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在香港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或其他地方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即2025年11月22日（星期六））。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H股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即2025年11月22日（星期六））。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股份需求及H股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中國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SANY HEAVY INDUSTRY CO., LTD.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580,424,600股H股（視乎發售量調整權以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8,042,6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522,382,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以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21.3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6031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BOCI CMS 招商證券國際 ABCI 農銀國際 ICBC 工銀國際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 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 / 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sany.com.cn> 登載。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站 www.hkeipo.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方式為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醒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必須為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200	4,302.97	7,000	150,603.67	300,000	6,454,443.16	8,000,000	172,118,484.00
400	8,605.92	8,000	172,118.49	400,000	8,605,924.20	9,000,000	193,633,294.50
600	12,908.89	9,000	193,633.30	500,000	10,757,405.26	10,000,000	215,148,105.00
800	17,211.85	10,000	215,148.10	600,000	12,908,886.30	20,000,000	430,296,210.00
1,000	21,514.81	20,000	430,296.21	700,000	15,060,367.36	29,021,200 ⁽¹⁾	624,385,618.48
1,200	25,817.77	30,000	645,444.31	800,000	17,211,848.40		
1,400	30,120.73	40,000	860,592.42	900,000	19,363,329.46		
1,600	34,423.70	50,000	1,075,740.53	1,000,000	21,514,810.50		
1,800	38,726.67	60,000	1,290,888.64	2,000,000	43,029,621.00		
2,000	43,029.62	70,000	1,506,036.74	3,000,000	64,544,431.50		
3,000	64,544.44	80,000	1,721,184.85	4,000,000	86,059,242.00		
4,000	86,059.24	90,000	1,936,332.95	5,000,000	107,574,052.50		
5,000	107,574.06	100,000	2,151,481.06	6,000,000	129,088,863.00		
6,000	129,088.86	200,000	4,302,962.10	7,000,000	150,603,673.50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香港公開發售，初始股數為58,042,6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0%；及
- 國際發售，初始股數為522,382,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根據聯交所發佈的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指南》」)第4.14章項下的規定，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指南》第4.14章項下的規定，於有關重新分配後最高香港發售股份總數不得多於87,063,6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於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及最終發售價將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價格區間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0.30港元)。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比例，將全部或部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本公司擁有發售量調整權，令其於簽訂國際承銷協議後可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87,063,6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0%)，以滿足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增加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以滿足額外市場需求。

此外，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隨時可由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止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87,063,6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100,123,2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售(如有)。

倘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而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95%。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08%。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any.com.cn> 刊發公告。

定價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1.3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30港元，除非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進一步說明另行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3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若最終釐定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3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因為該時間可能因不同經紀或託管商而有所差異。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any.com.cn> 公佈：

- 最終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通過不同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詳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包括：

- 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any.com.cn>
發佈公告 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者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在「配發結果」頁面使用
「按身份證搜尋」功能查詢 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11月2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之間，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自2025年10月28日
（星期二）至2025年
11月3日（星期一）
（星期六、星期日
及中國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將H股股票寄發
或者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不遲於 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
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不遲於 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預期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結算

待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該等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已就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申請渠道

如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希望獲得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自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中國香港時間)。 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中國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希望收到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有關發出此類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請聯絡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此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H股將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中國香港時間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any.com.cn>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按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閱。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視乎申請渠道而言）。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中國香港時間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中國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6031。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sany.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向文波

中國香港，2025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向文波先生及俞宏福先生；(ii)非執行董事梁穩根先生及梁在中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中信先生、席卿女士及藍玉權先生。